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352
20 July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在此附上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九日塞浦路斯共和国副总统罗夫尔·登克塔希先生给你的两件来文，并请把它们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奥斯曼·奥尔查伊(签名)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九日
塞浦路斯共和国副总统
给秘书长的信

我接到消息,尼克斯·桑普森先生已经决定任命一名新代表,在联合国组织中代表塞浦路斯。

任命驻国外的外交代表属于“外交事务”问题,根据我国宪法第四十九条(D)款和第五十条,需要我,即塞浦路斯共和国副总统的事先同意。

我在以通知阁下,我强烈反对尼克斯·桑普森先生任命一名新的驻联合国组织代表,这是在违反我国宪法上述条款的情况下任命的。

塞浦路斯共和国副总统
罗夫·尔·登克塔希(签名)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九日
塞浦路斯共和国副总统
给秘书长的信

我希望将下列声明列入记录:我们不承认尼克斯·桑普森先生以及他在最近由希腊军人政权计划和实行的政变后所设立的政权。

塞浦路斯共和国副总统
罗夫·尔·登克塔希(签名)
